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 主要交易 — 收購太平環宇創建有限公司 之全部權益之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將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第三份延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第三份延遲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i)落實中國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i)編製緊隨收購完成後之本集團(「**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iii)向

賣方收集充足資料以載入通函，本公司將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誠如第三份延遲公佈所披露)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浩略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李耀東先生、陳順華先生、葉泳倫先生及王寶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Christian Lali Karembeu先生及陳偉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及周漢平先生。